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遠駒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耆仁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若周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六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錫麒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鄭文華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國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徐志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院長李奮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

第四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九兵站支部長此令

任命王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崔乃暉王謙祥羅宗孟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張昭芹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錢謙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吳志廉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齊敘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王銳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科長王元增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一科科長甘沂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陳汝霖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處文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本月二十五日爲滇黔首義國慶紀念當袁氏稱帝破壞法紀滇黔致討各省響應多行不義國賊授首今我義師北伐將告成功值此令辰亟應舉行慶典以應麻祥爲此令仰各機關迅即通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何總指揮篠日電稱自我革命軍北伐以來將校士兵莫不奮不顧身効命疆場或死或傷情極可慘而死者身後蕭條傷者身致殘廢尤屬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我政府既已明訂撫卹條例務望籌撥的款對死者家屬切實依照規定從優撫卹對受傷官兵亦請從豐待遇醫院設備務必完善以安傷者而慰英魂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查殲滅逆氛重勞將士或為國捐軀或因創成廢撫卹醫治實不容緩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妥為擬辦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令

各省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康綏撫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 該部及大學院 財政部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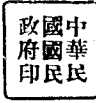
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

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 該省院部 市政府 即便 轉飭所

照 辦理此令

屬財政機關一體遵照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原提案

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竊維教育為國家根本伏讀

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

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足徵教育經費獨立之重要方今東南底定北伐進展已漸入建設時期而最關國本之全國教育尤須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職部院遵從遺訓謹守黨綱已將學制系統分別厘訂並籌備教育銀行指撥各項附稅充作基金爲增高教育經費之預備惟細查全國教育經費種類繁多數目複雜若任其散漫無稽不加清理於獨立精神相去尙遠職部院往復籌商擬請 鈞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水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職院聽候撥發如此則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即將來整頓擴充亦得隨時通盤籌劃不致徒託空言束手無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

公決

孫科

蔡元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薦任該部秘書科長各員并賚履歷冊由
據呈已悉霍乃暉王靈祥羅宗孟張昭芹錢謙吳志廉齊叙王銳王元增甘沂等十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
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該院擬定辦事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定之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前項案件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叙等叙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爲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叙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

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簡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分送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

國民政府一次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民刑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民刑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事庭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爲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爲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廿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廿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爲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廿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廿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廿六條 案件較爲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廿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廿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爲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廿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撰擬稿件

(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卅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卅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卅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卅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卅五條 檢察官處務分列如左

(一)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

提起之

(四)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其他事件

第卅六條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卅七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卅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卅八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卅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二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蓋用院印
- (二) 收發校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 (三) 統計
- (四) 黨務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事項
-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
- (二) 編輯
-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 (四) 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款項出納

(二)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開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令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

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辭去本兼各職及刑律改訂俟印刷完成再呈核由

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裁撤江蘇水上警察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廣西省政府

呈復該省設置督察委員係因轄境遼闊先於邊遠各區各設委員一人專司調查特殊案件

及督促各縣進行要政并非永久性實再懇備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暫行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

據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關於臨時法庭之設置及任用人員支給俸薪之標準與本府頒布之組織條例尙無牴牾惟第二第三條審判官字樣應改爲審判員其第九條並應刪去仰即遵照修正呈候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長孫科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倡辦教育銀行擬具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司法部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
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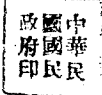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財政部長孫 科

呈據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前任松滋禁烟分局長林維德蒂欠稅款並勾結第十六軍

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捲款隨軍潛逃請通令軍政各機關飭所屬一體嚴緝由

呈悉照准候通令各軍政機關嚴緝務獲究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資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

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

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得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

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四號

財政部

呈請申令各省尊重中央統一財政主旨以維國課由

呈悉已據情分令切實遵行以符統一財政主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薦任吳衍慈為秘書陳汝霖為科長賚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吳衍慈陳汝霖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送訂定圖書館條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圖書館條例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注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項準照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

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例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國民政府元旦犒賚將士電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福州楊總司令襄陽樊總司令徐州何總指揮漢口李總指揮程總指揮方總指揮胡衛戍司令楚有兵艦陳司令南昌朱總指揮安慶陳總指揮上海白總指揮各總指揮各司各軍長海陸空各將領暨全體將士鈞鑒國運方興春臺共躋鼎新革故又閱一年我將士奠定江南戡平河朔風聲所播備致庥祥茲逢建朔佳辰復值立都紀念山河壯麗聽凱唱於千軍日月光華騰歡聲於八表特頒犒賚益勵精誠允集大勳用舒喁望國民政府養印

國民政府飭緝吳逆佩孚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方總指揮胡司令魯軍長夏軍長陳軍長重慶劉軍長賴軍長宜昌楊軍長洛陽馮總司令均鑒吳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迷竄川邊陰謀煽亂迭經電飭緝拿未據解京懲辦偷任漏網法紀何存該將領等爲國除奸應毋遺害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拿究辦如或瞻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此令國民政府養印

國民政府復海外華僑電

國急廣州四商會香港總商會新加坡並轉南洋羣島加爾加搭緬甸錫蘭菲律賓濱台灣加拿大新舊金山巴達維亞東京歐洲駐在各僑胞均鑒各電均悉海外棲遲關心祖國至堪嘉慰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暗無天日老弱轉於溝壑廬舍付諸劫灰眷念南疆痛憾何極政府悉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惡耗驚聞彌深引疚業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查辦嫌疑諸犯用伸國紀以杜亂萌戡定有期特電復達國民政府養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效未電奉悉北虜禍國水火吾民掃盪兇頑義無反顧承蒙電獎益當激勵將士早定幽燕仰答鈞府之屬望尙乞時頒方略俾有遵循無任企禱除分轉前敵各將士知照並將進攻情形隨時電陳外謹覆馮玉祥叩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